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智慧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74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江苏省民政厅

乙方:（卖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智慧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智慧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合同标的开发、部署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质保期：免费提供 3 年质保（自通过甲方初验合格后起）

1.4 交付地点：按照江苏省民政厅指定地点交付

1.5 交付方式：按照江苏省民政厅指定方式交货、安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叁拾陆万圆整（1636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因本项目所获得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乙方应就上述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同时，乙方驻场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须得到甲方认可，乙方除留存壹份存档外还应将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提供壹份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发生调整，乙方应将变动调整情况

及时告知甲方，保证上述人员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并提供相应的保密承诺书。因乙方及其人员（含离职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双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因履行合同需要使用的基础 AI 套件和第三方计算机软件除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系统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针对本项目自主开发部分的全部源代码（注解率不低于行业标准）。乙方严格保守软件开发内容和相关业务规划、设想等，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组织透露相关信息，若违反保密约定，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3%。

4.2 甲方可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享有著作权的开发成果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乙方应提供相应计算机程序、文档等登记必备材料，并给予必要协助。乙方不得就本合同所产生的甲方定制开发类信息系统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进行其他商业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行政举报/投诉、申请宣告无效、申请撤销登记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原则上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给他人履行，确有需要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佰玖拾万捌仟圆整（¥4908000.00 元）；交付物上线试用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20%，即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贰仟圆整（¥3272000.00 元）；项目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5%，即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陆仟圆整（¥5726000.00 元）；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圆整（¥1636000.00 元）；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即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圆整（¥818000.00 元）。

7.2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账号：03003377317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南京成立客户服务队伍，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并满足采购文件明确的驻场运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乙方有义务负责管理驻场工作人员，且驻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日常管理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确保本项目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正常使用。

后续技术服务：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含节假日）通知甲方相关经办人和相关技术公司。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答复用户。遇到重大事件应无条件响应，且具备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支持的能力。乙方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9.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开发确保部省无缝对接，为全省民政标准接口对接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9.6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品开发和后续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可向乙方提供场地、桌椅、内网台式电脑和网络等基本办公条件，若甲方不提供上述设备，乙方须自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接线板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使用管理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9.7 本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应按甲方基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要求，投入足够人力物力确保高效高质完成产品开发、安装部署、运维保障等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背甲方要求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8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培训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验收

10.1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在交付时一并提交甲方。

10.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和服务，甲方在产品和服务使用符合工作和技术要求后组织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5 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10.6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7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10.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验收。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安全要求

11.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1.2 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1.3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1.5 乙方公司应成立管理技术团队，且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11.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使用甲方数据或与甲方网络有连接的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采取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

11.7 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情况，隐匿、瞒报的将依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予以惩戒。

11.8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1.9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数据，乙方有保护甲方数据不被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的责任。

11.10 乙方要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11.11 乙方应将甲方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1.1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相应处置规范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及数据存储介质。

11.14 乙方应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1.15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采购和提供相关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的产品和服务。

11.16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1.17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报告。

11.18 乙方每年要向甲方提交至少一份单位与服务相关的自查网络安全报告。

11.19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1.20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相关规范，出现重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形扣除合同款，限制其继续提供服务，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追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扣除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乙方原因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2.4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2.3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如：（1）建设过程中质量和进度明显不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且没有改进；（2）项目经理、实施人员、服务保障人员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到岗；（3）人员培训等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履行；（4）维护保障和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的；（5）未按本合同条款 9.4 要求提供服务的；（6）其他影响甲方合同利益的违约行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可采取每次扣除乙方合同价款总值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甲方多次要求乙方整改无效的，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核心服务内容无法履行，或上级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履行基础发生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或变更，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完成项目交接与项目终止或变更前已产生费用清算。

十四、运行环境要求

14.1 该项目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函等要求，建设内容须全面支持国产软硬件环境，服务端支持麒麟、统信、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东方通、金蝶、宝兰德等国产中间件，支持人大金仓、南大通用、达梦、海量等国产数据库，客户端支持主流国产终端适配。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民政厅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2417888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江苏省“智慧民政”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省一体化民政业务平台**	
1.1	统一业务支撑平台	
1.2	社会救助管理系统	
1.3	养老服务管理系统	
1.4	儿童服务管理系统	
1.5	残疾人福利管理系统	
1.6	慈善事业管理系统	
1.7	社会组织管理系统	
1.8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1.9	殡葬管理系统	
1.10	区划管理系统	
1.11	行政办公管理系统	
2	省级民政数据中台	
2.1	**工作台**	
2.2	数据标准管理	
2.3	数据汇聚管理	
2.4	数据资源管理	
2.5	业务申请管理	
2.6	业务审核管理	
2.7	数据接口管理	
2.8	中台资源监控	
2.9	标签库管理	
2.10	预警管理	
2.11	接口使用管理	

2.12	系统管理	
2.13	数据采集治理	
2.14	全省民政数据库	
3	**“苏服办”总门户融合对接**	
3.1	民政移动端应用开发	
3.2	民政综合服务旗舰店升级	
3.3	政务服务接口服务	
4	**民政事务综合调度中心**	
4.1	“智慧大脑”决策分析平台	
4.2	综合调度支撑平台	
5	**统一运维平台**	
5.1	事件中心	
5.2	服务端口管理	
5.3	报表中心	
5.4	主题中心	
5.5	应用分析	
6	**系统对接**	
7	**成品软件购置**	
7.1	视频汇聚平台	
8	**硬件设备购置**	
8.1	大屏展示系统	
9	**标准规范编制**	
9.1	总体标准	
9.2	业务与服务类标准	
9.3	技术类标准（数据类）	
9.4	技术类标准（系统应用类）	
9.5	管理类标准	
10	**系统集成服务**	